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8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回購授權	4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國泛海」	指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東
「中泛集團」	指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泛海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股東之一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泛海控股國際」	指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股東之一
「泛海建設」	指 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直接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張福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4樓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回購授權；及(3)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5條之規定，張福彪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之規定，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授權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回購股份之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確保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2,653,060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3,228,530,612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重選退任董事；(2)回購授權；及(3)發行授權與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韓曉生
主席
謹啟

2018年4月1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張福彪先生，53歲，自2018年3月29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歷任民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泛海能源投資包頭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資包頭」）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副總裁、風險控制總監、泛海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泛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電力控股」）風險控制總監。現任泛海電力控股董事、泛海能源控股風險控制總監及泛海能源投資包頭副總經理兼風險控制總監。彼為會計師，於1999年7月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研究所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彼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

劉紀鵬先生，61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現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9）上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89）上市）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5）上市）獨立董事。彼亦先前曾分別於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於2016年9月20日退市）（2012年至2016年）、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2005年至2011年）及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於2009年11月退市）（2006年至2009年）。劉先生於1983年7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9,21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蔡洪平先生，63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歷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企業融資部執行主席。彼現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7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復旦大學新聞學專科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蔡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蔡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嚴法善先生，66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和上海鵬起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14)上市))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嚴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嚴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盧華基先生，46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現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中國泛海國際金融、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先前曾分別於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2004年至2006年)、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2004年至2010年)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2004年至2015年)。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上海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盧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盧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各自(i)於過去3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退任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彼等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就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要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回購授權。

1. 股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2,653,060股。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614,265,3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之股份。支付回購股份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回購股份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回購股份當日未能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進行有關回購。

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水平或借貸水平在該情況下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2017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2017年		
4月	0.79	0.74
5月	0.79	0.76
6月	0.78	0.74
7月	0.78	0.63
8月	0.70	0.63
9月	0.69	0.62
10月	0.69	0.63
11月	0.64	0.59
12月	0.62	0.51
2018年		
1月	0.59	0.52
2月	0.57	0.47
3月	0.56	0.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46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及收購守則，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則。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實益擁有11,267,476,1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0%。泛海金融及泛海建設分別實益擁有606,296,000股及79,539,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和約0.49%。盧志強先生（「盧先生」）與黃瓊姿女士（「黃女士」）（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泛海控股國際、泛海金融及泛海建設（該等公司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則為盧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盧先生及黃女士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5%增至約82.28%。董事認為，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現時並無發現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福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紀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嚴法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回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8年4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採納其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